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享受本附加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2.3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1.5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会有一些的损失，请慎重决策.....1.5
- ❖ 本附加保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某些事项适用主保险合同条款，请注意.....1.4
- ❖ 申请保险金给付时，应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4.2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5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本公司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仔细阅读正文加粗的部分。



### 条款目录

<p><b>1. 您与我们的合同</b></p> <p>1.1 投保范围</p> <p>1.2 合同构成</p> <p>1.3 合同成立与生效</p> <p>1.4 合同效力</p> <p>1.5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p> <p>1.6 合同终止</p>	<p><b>3. 您的权利和义务</b></p> <p>3.1 保险费的交纳</p> <p><b>4.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b></p> <p>4.1 保险金受益人</p> <p>4.2 保险金的申请</p> <p>4.3 诉讼时效</p> <p><b>5. 释义</b></p> <p>5.1 现金价值</p> <p>5.2 意外伤害</p> <p>5.3 认可医院</p> <p>5.4 合理医疗费用</p> <p>5.5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p>	<p>5.6 毒品</p> <p>5.7 酒后驾驶</p> <p>5.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p> <p>5.9 无有效行驶证</p> <p>5.10 机动车</p> <p>5.11 猝死</p>
<p><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p> <p>2.1 基本保险金额</p> <p>2.2 保险期间</p> <p>2.3 保险责任</p> <p>2.4 责任免除</p>		

##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天安人寿附加公共交通工具（2016）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 1.1 投保范围**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相同。
- 1.2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即为保单生效日。
- 1.4 合同效力** 主险合同中的“合同内容变更”、“保险事故通知”、“保险金的给付”、“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地址变更”、“争议处理”事项以及“释义”适用于本合同。本合同内容与主险合同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  
主险合同终止，本合同终止。
- 1.5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生效后，您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书面提出合同解除申请，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详见释义）。如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如您解除主险合同，本合同须同时解除。**
- 1.6 合同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的；  
2. 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
- 2.3 保险责任** 您可在投保时选择下列公共交通工具类别中的一项或多项，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根据您选择的公共交通工具类别承担保险责任：
1. 客运汽车：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公共汽车（含公共电车、出租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租赁载客汽车）；
  2. 客运火车：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火车（含地铁、轻轨、磁悬浮列车）；
  3. 客运轮船：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轮船（含摆渡）；
  4. 客运飞机：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
-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持有效乘坐凭证乘坐约定的公共交通工具类别中指定公共交通工具，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被保险人进入指定公共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起，至抵达有效乘坐凭证载明的终点离开指定公共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详见释义）**，并因该意外伤害在本公司**认可医院（详见释义）**进行治疗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在本公司认可医院进行治疗所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详见释义）**，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 一次或累计给付的该类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达到该类公共交通工具对应的意外伤害医疗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公司所承担的该类公共交通工具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终止。
- 如被保险人所发生的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可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详见释义）、其他商业医疗保险保障计划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本公司仅对剩余部分按上述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1.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发生的医疗费用，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自杀；
    - （4）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详见释义）；
    - （5）酒后驾驶（详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详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详见释义）的机动车（详见释义）；
    - （6）猝死（详见释义）；
    - （7）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
    - （8）因整容手术或其它内、外科手术发生医疗事故；
    - （9）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0）乘坐指定公共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在指定公共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之外所遭受的意外伤害；
    - （11）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2）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2. 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医疗费用，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护理（陪住）费、取暖费、伙食费、误工费、停尸费、救护车费等；
- （2）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含公费）管理机构规定不予支付费用的药品、检查项目、治疗项目、手术项目和其他项目。

### ③ 您的权利和义务

---

- 3.1 保险费的  
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④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

- 4.1 保险金受  
益人 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4.2 保险金的  
申请
- 1. 申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所乘公共交通工具有效乘坐凭证；
    - （4）本公司认可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写明诊断全称、简单病史及治疗过程）、门诊/急诊病历、出院小结或住院病历、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医疗费用收据和费用明细清单及处方；
    - （5）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被保险人，申请保险金时还必须提供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开具的医疗费用报销分割单；
    - （6）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2.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还须填写《索赔申请书（含资料调阅授权书）》委托栏，并提供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 3. 本公司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4.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⑤ 释义

---

- 5.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价值 = 保险费 × (1 - 35%) × (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剩余的天数 / 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对应的天数)

- 5.2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主要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本合同所指的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不包括猝死。**
- 5.3 认可医院** 指二级及以上非盈利性医院、二级及以上社保定点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院，认可医院目录可咨询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本公司主页（[www.tianan-life.com](http://www.tianan-life.com)）查询。
- 5.4 合理医疗费用** 指同时在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和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支付范围指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目录。
- 5.5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公费医疗和医疗救助等基本医疗保险保障项目。
- 5.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5.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标准，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5.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5.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5.10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5.11 猝死** 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